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吳靜琄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chingli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10001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03P000467_1110001933_111D200037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6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60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本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，請轉知參賽學校
並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
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